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42号

---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实习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经2021年7月1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及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教学实习基地是学生开展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场所。建设稳定、优质的教学实习基地是提高教学实习质量的重要保障。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是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共同建设，能承接学生教学实习安排，具有相应条件和保障的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的平台。学校与各二级学院要按照人才培养计划及强化实践环节的要求，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特点、分别建设一批满足基本需求、协同配合、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以保证教学实习安排的落实和实习经费，以推进学科专业水平的提升，以服务经济社会与文化建设的发展。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二条**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各二级学院所有专业都应建设一定数量且基本满足学生教学实习的校外实习基地。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要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能完成教学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使学生具有亲身参与和实际动手锻炼的

机会，切实保证教学实习质量。

**第三条** 坚持“合理布局”的原则。校外实习基地的区域布局应遵循就近就地、由近及远、节约开支的要求。

**第四条** 坚持“合作共赢”的原则。学校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基地则可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并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和师资力量，帮助解决基地运营相关的技术难题、指导开发研究、技术培训、管理咨询等。

**第五条** 坚持“产教融合”的原则。充分依靠行业及企事业等产业基地（园区），将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平台，促进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

### **第三章 建设条件**

**第六条** 校外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必须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意愿。

**第七条** 校外实习基地必须有接纳实习教学的能力，具备学生实习所需的学习、生活、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八条** 校外实习基地必须拥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教学现场经验较丰富的指导教师。

### **第四章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第九条** 二级学院在对拟建实习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向后，填写《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实习基地建设申请书》并将双方草拟的建设

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接到申请后，对实习基地建立的必要性及实习基地的条件进行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再由申请单位与实习单位签订正式的实习基地建设协议。

**第十一条** 新建立的实习基地经过一个周期的运行后，二级学院应对照《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办法》，全面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和证明材料。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验收。

## **第五章 校外实习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校外实习基地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管理，学校的其他相关部门应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定期对已建成的实习基地进行评估检查。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基地，学校将给予奖励，并将继续支持建设；评估为不合格的基地，由教务处敦促其整改，以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师队伍建设等要求，具体实施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和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双方应完善协调机制，组建实习指导工作组，定期会商研究处理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费用由各二级学院在充分预算的基础上出具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申请报告，由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财务处单独划拨。

**第十七条** 学校给予新建校外实习基地 2000-5000 元初期建设经费资助，可用于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通讯费、车旅费、误餐费、会议费等。学校批准建立后，先行支付 30%作为启动经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经费。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二级学院应停止建设，并退还此项经费。

**第十八条** 对在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将给予表彰及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